

债券代码：149095

债券简称：20 天健 Y1

深圳市天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 不行使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次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深圳市天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16日发行了深圳市天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；债券简称：20天健Y1；债券代码：149095）。根据《深圳市天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有关条款的规定，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，在每个周期末，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（即延长3年），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。

发行人决定不行使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，即在2023年4月16日将本期债券全额兑付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完成本期债券各项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

1、债券名称：深圳市天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；

2、债券简称：20 天健 Y1；

3、债券代码：149095；

4、发行人：深圳市天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；

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 7 亿元；

6、债券期限：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，在每个周期末，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(即延长 3 年)，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；

7、债券利率：4.45%；

8、债券形式：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；

9、还本付息方式：本期债券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，每年付息一次，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，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。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，逾期不另计息；

10、起息日：2020 年 04 月 16 日；

11、债权登记日：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，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。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，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（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）；

12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04 月 16 日（如遇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则向后顺延一个交易日）；

13、兑付登记日：为兑付日的前一个交易日，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。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，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；

14、本金兑付日：若在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末，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，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兑付日（如

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期后的第1个交易日)；

15、债券担保情况：本期债券无担保；

16、本次债券登记、代理债券付息、兑付机构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。

二、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

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，在每个周期末，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（即延长3年），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。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。

根据《深圳市天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有关条款的约定，在本期债券第1个周期末，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，即在2023年4月16日将本期债券全额兑付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完成本期债券各项工作。

三、本期债券到期日调整后的兑付兑息列表

类型	起息日	付息兑付日	利率	面值 (元)	每张派 息金额 (元)	每张本金 兑付金额 (元)	每张本息 兑付金额 (元)
兑付	2022/4/16	2023/4/16	4.45%	100.00	4.45	100.00	104.45

四、本期债券的相关机构

1、发行人：深圳市天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罗冰

电话：0755-88910546

传真：0755-82990006

2、受托管理人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吴泽楷

电话：15915914466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天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2 日